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972,376</b>	1,258,920
銷售成本		<b>(1,680,290)</b>	(1,052,898)
毛利		<b>292,086</b>	206,022
其他收入		<b>22,738</b>	9,844
利息收入		<b>1,049</b>	1,3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8,601)</b>	(57,099)
行政費用		<b>(93,299)</b>	(80,203)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b>(9,106)</b>	6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33</b>	(1,096)
其他費用		<b>(30,848)</b>	(22,186)
財務費用		<b>(13,365)</b>	(17,202)
—銀行借貸利息		<b>(7,649)</b>	(11,276)
—租賃負債利息		<b>(5,716)</b>	(5,92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b>(137)</b>	(55)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364)</b>	208
除稅前溢利		<b>100,386</b>	40,250
所得稅	5	<b>(8,524)</b>	(7,583)
本期間溢利	6	<b>91,862</b>	32,667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886	(9,25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	53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中國內地 法定收益儲備		—	(4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u>(530)</u>	<u>(1,57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6,356</u>	<u>(10,33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98,218</u></u>	<u><u>22,328</u></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78,286	22,338
非控股權益		<u>13,576</u>	<u>10,329</u>
		<u><u>91,862</u></u>	<u><u>32,667</u></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3,325	13,745
非控股權益		<u>14,893</u>	<u>8,583</u>
		<u><u>98,218</u></u>	<u><u>22,328</u></u>
每股基本盈利	8	<u><u>13.63港仙</u></u>	<u><u>3.89港仙</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728	491,170
使用權資產		239,442	262,78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347	5,4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64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3,188	3,718
保險單之資產		13,747	13,294
租金及其他按金	9	7,386	12,0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354	4,921
應收貸款	9	2,067	2,485
		<u>770,259</u>	<u>796,2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5,254	444,521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40,584	764,196
可收回之所得稅		343	4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2,3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7,185	403,092
		<u>2,103,366</u>	<u>1,614,652</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u>35,323</u>	<u>35,097</u>
		<u>2,138,689</u>	<u>1,649,74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84,424	331,058
合約負債		30,382	24,510
租賃負債		40,109	47,299
應付股息		20,103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8,001	8,054
銀行借貸		1,019,677	691,766
		<u>1,505,896</u>	<u>1,105,88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2,793</u>	<u>543,862</u>
		<u>1,403,052</u>	<u>1,340,119</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22,671	959,449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80,109	1,016,887
非控股權益	100,618	88,545
	<hr/>	<hr/>
總權益	1,180,727	1,105,432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300	20,880
租賃負債	200,025	213,807
	<hr/>	<hr/>
	222,325	234,687
	<hr/>	<hr/>
	1,403,052	1,340,119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保險單之資產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放債之業務已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收入	813,165	1,159,118	1,972,283	93	-	1,972,376
分類項目間之收入	2,116	579	2,695	-	(2,695)	-
<b>總計</b>	<b>815,281</b>	<b>1,159,697</b>	<b>1,974,978</b>	<b>93</b>	<b>(2,695)</b>	<b>1,972,376</b>
<b>分類業績</b>	<b>82,082</b>	<b>41,790</b>	<b>123,872</b>	<b>115</b>	<b>-</b>	<b>123,987</b>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2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464)
財務費用						(13,365)
—銀行借貸利息						(7,649)
—租賃負債利息						(5,71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7)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64)
除稅前溢利						<b>100,386</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收入	525,155	733,765	1,258,920	-	-	1,258,920
分類項目間之收入	3,663	1,062	4,725	-	(4,725)	-
<b>總計</b>	<b>528,818</b>	<b>734,827</b>	<b>1,263,645</b>	<b>-</b>	<b>(4,725)</b>	<b>1,258,920</b>
<b>分類業績</b>	<b>53,748</b>	<b>14,108</b>	<b>67,856</b>	<b>-</b>	<b>-</b>	<b>67,856</b>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18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1,740)
財務費用						(17,202)
—銀行借貸利息						(11,276)
—租賃負債利息						(5,92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5)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8
除稅前溢利						<b>40,250</b>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或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財務費用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對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813,165	525,155
混凝土產品	205,042	174,250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	954,076	559,515
放債之利息收入	93	—
	<u>1,972,376</u>	<u>1,258,920</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84,757	709,302
中國內地	775,207	498,715
澳門	66,620	3,422
其他	45,792	47,481
	<u>1,972,376</u>	<u>1,258,920</u>

本集團所有收入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26)	6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4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59	(782)
	<u>233</u>	<u>(1,096)</u>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152	270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1,423	8,474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1,157	315
	<u>12,732</u>	<u>9,05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10)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318)	(2,291)
	<u>(5,628)</u>	<u>(2,291)</u>
遞延稅項	<u>1,420</u>	815
	<u><u>8,524</u></u>	<u><u>7,583</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架構。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在集團內符合資格的一間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在集團內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其他法團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及一間位於廣東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起三年內，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首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應課稅溢利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則為10%，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56	17,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865	30,049
存貨撥備增加(減少)淨額(包括於銷售成本)	10,558	(14)

##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於本期間，本公司應派末期股息合共約為20,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1,488,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78,2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2,33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74,378,128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378,128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並無潛在發行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額	776,940	691,9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70,204	83,486
應收貸款淨額	2,893	3,291
	<u>850,037</u>	<u>778,717</u>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	840,584	764,196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	2,067	2,485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7,386	12,036
	<u>850,037</u>	<u>778,717</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4,644	362,958
31至60日	246,643	211,255
61至90日	97,833	75,397
91至120日	28,895	21,963
超過120日	18,925	20,367
	<u>776,940</u>	<u>691,940</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79,503	145,56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204,921	185,491
	<u>384,424</u>	<u>331,058</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8,605	104,330
31至60日	26,065	27,467
61至90日	7,611	5,797
91至120日	3,049	3,318
超過120日	4,173	4,655
	<u>179,503</u>	<u>145,567</u>

##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約為1,972,37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7%。收入增加主要是期內各項業務都有均衡增長及鋼材價格上升。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8,28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大增250%。

回顧期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集團業務亦面對一連串挑戰。特別是鋼材等各種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及全球供應鏈因疫情而失衡，令供應受阻。管理層期內投放大量精力積極應對挑戰，嚴格管控各項業務營運，專注提升經營效益，盡量避免經營風險。期內在充滿挑戰環境下集團業績仍能達到預期目標，成績令人欣慰。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金屬產品

該業務目前仍由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

期內收入約為815,2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4%；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82,0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

受惠於國內疫情相對受控，中國經濟持續穩定運行，集團在國內的金屬產品均有良好表現，特別是鋼絲和鋼絲繩產品。包括天津、廣東省鶴山和江門的鋼絲和鋼絲繩企業期內生產和銷售都繼續穩步上升，整體規模量達到一個歷史新高水平。但由於今年以來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升，特別是鋼材原料成本居高不下，原材料上升的額外成本未能全數轉嫁至下游客戶，拖低了大部分產品毛利率。管理層期內專注營運成本控制，進一步提升工廠產能和加大力度開發市場新領域，通過加大業務規模量將原材料成本上升對效益影響降至最低。

##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期內收入約為1,159,6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8%；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41,79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196%。

香港建築業自上年度下半年開始已經逐步復甦。在各行各業都面對前所未有挑戰的大環境下，香港建築業仍算穩定，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亦穩步向好。但期內包括鋼材、水泥和石料等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增加了我們手上供貨合同成本壓力。集團期內實施一連串嚴格措施，致力穩定原材料成本及供應鏈，策略上確保主要原材料存貨充足，保證對客戶穩定供應。

期內集團建築材料業務雖然因原材料成本漲幅超出預期而毛利率偏低，但整體業績比去年同期已經有很大改善，繼續錄得持續增長，集團對建築材料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新冠」疫情仍將是全球經濟重大不確定因素。商品金融化令各種原材料隨着商品價格大幅波動，疫情期間各地檢疫措施令供應鏈及物流混亂及地緣政治令到投資前景不明朗，是集團未來一段時間要面對的三大挑戰。集團將會進一步優化業務組合，提升經營效益，增強整體抗風險能力。

集團有信心，憑藉集團四十多年業務根基，以及有經驗的優秀團隊不懈努力，如果國內和香港仍能像上半年那樣有效控制疫情，集團全年業務將會有一個良好表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527,1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03,09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2: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019,6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91,766,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78,128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080,1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16,88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42: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53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MH同時兼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時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約為11,4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無)，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http://www.golik.com))刊登。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MH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